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3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尤志田

債 務 人 吳宥諄

債 務 人 高明業

一、債務人吳宥諄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陸仟肆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期計收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吳宥諄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高明業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